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信吉

電話：0422289111+55831

電子信箱：jimmy113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10068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1006886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068865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10068865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1006886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
種基金之執行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10日府授主二字第1110204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

